

**关于置业公司拟参与投标珠海港集团相关项目
开发代建关联服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华产权交易网发布《唐家湾生活配套项目和贵州昌明陆港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相关代建项目”）开发代建服务采购公告》。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置业公司”）在港城配套开发方面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经验，且在港华花园等代建项目上已拥有与珠海港集团的良好合作案例，为做大做强公司港城配套开发主营业务，置业公司拟投标参与珠海港集团上述代建项目的竞争性谈判。

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置业公司参与投标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置业公司拟参与投标珠海港集团相关项目开发代建关联服务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置业公司拟参与投标珠海港集团相关项目开发代建关联服务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叶文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置业公司拟参与投标珠海港集团相关项目开发代建关联服务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